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湘发改能源〔2017〕1045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核准的批复

湖南平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报送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核准的请示》（平蓄〔2017〕5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解决电网调峰矛盾、增强电力系统运行灵活性、保障电力系统安全、提高电网消纳新能源能力。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同意建设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代码：2017-430626-44-02-020891）。

项目单位为湖南平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福寿山镇。

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电站装设 4 台单机容量为 35 万千瓦的水泵水轮机和发电电动机组，总装机容量 140 万千瓦。枢纽主要由上水库、下水库、输水系统、地下厂房及开关站等建筑物组成。装机连续可满发 6 小时数，上水库最大坝高 51.5 米，正常蓄水位 1062 米，死水位 1041 米，相应的调节库容 592.8 万立方米；下水库最大坝高 70.5 米，正常蓄水位 415.5 米，死水位 387 米，相应的调节库容 576.1 万立方米。

四、项目总投资 88.0447 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17.6089 亿元，资本金由你司自有资金筹集，其余资金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解决。

五、请你司严格按照相关部门意见和要求，认真落实选址、用地预审、环评、林业、水工程规划、防洪评价、水土保持、水资源论证、取水、移民安置规划、安评、社稳、文物、抗震、压覆矿、安全监测、可研审查和节能等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整治措施；严格执行有关要求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特别是环境保护、资源利用、移民搬迁安置和工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要按照省发改委《关于加强重大工程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湘发改投资〔2016〕929 号）的工作要求，把落实安全生产要件摆在项目建设的首要位置，逐项检查各项程序环节手续，严格依法落实安全准入、安全开工的硬性要求，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切实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和问题。

六、招标内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和主要设备、大宗材料采购等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严格按照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办理招标事宜，并接受我委及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文件分别是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规〔选〕字第 430000201600089 号）、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湘国土资预审字〔2016〕79 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湖南平江抽水蓄能电站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7〕16 号）；项目已经列入国家水电发展等“十三五”专项规划。同时，就项目核准向社会进行了公示。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司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报建手续，未取得相关手续不得开工建设。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湖南平江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11月16日

抄报：国家能源局，省政府办公厅。

抄送：省国土厅，省住建厅，省环保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移民局，省安监局，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

岳阳市政府。

平江县政府。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

